|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通函  **CCRR/67** | | 2021年8月2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事由： | **反映出WRC-19各项决定的程序规则草案**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在第87次会议上审议了WRC-19各项决定和无线电通信局的一般做法对现行《程序规则》的影响。结果是，委员会针对批准[RRB21-2/1](https://www.itu.int/md/R21-RRB21.2-C-0001/en)号文件中的、已经委员会第 87 次会议更新的新的和经修改的程序规则草案的时间表达成了一致。据此，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了本通函后附的一套新的或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草案：

– **附件1** – 因废止第**33**号决议（**WRC-15，修订版**）而对关于第**5.418C**、**5.485**、**11.31**款的现有程序规则的修改；

– **附件2** – 关于受理通知单的现有程序规则的修改；

– **附件3** – 关于第**9.11A**款的现有程序规则的修改；

– **附件4** – 增加关于一颗卫星同时投入使用多个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新程序规则；

– **附件5** – 废止与第**156**号决议（**WRC-15**）做出决议1.4相关的附录**4**附件2的那部分程序规则；

– **附件6** – 增加关于第**32**号决议（**WRC-19**）的新程序规则；

– **附件7** – 废止关于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程序规则；

– **附件8** – 因以往的WRC各项决定涉及委员会对通知主管部门延长规则时限请求的审议而增加新的程序规则；

• 第13次全体会议（WRC-12）：CMR12/554号文件第3.20段

• 第7次全体会议（WRC-15）：CMR15/504号文件第3.19段

• 第8次全体会议（WRC-19）：CMR19/569号文件第3.16段

– **附件9** – 关于《程序规则》C部分下工作方法的现有程序规则的修改。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现将这些程序规则草案在根据第**13.14**款提交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之前提供给各主管部门，以征求意见。如《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所述，贵方希望提交的任何意见均应在**2021年9月13日**之前送达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将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88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所有意见应通过电传发送至+41 22 730 5785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brmail@itu.int](mailto:brmail@itu.int)。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9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1

因废止第33号决议（WRC-15，修订版）  
而对关于第5.418C、5.485、11.31款的现有程序规则的修改

关于

《无线电规则》第5条的程序规则

MOD

5.418C

1 按照WRC-03修改的第**5.418C**款的规定，在2000年6月3日之后，就符合第**5.418**款的关于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而言，对地静止卫星网络使用2 630‑2 655 MHz频段须实施第**9.13**款的规定。

（…）[编者注：未对关于第**5.418**C款的规则的其他部分提出任何更改。]

MOD

5.485

1 此款的措辞提出了以下基本问题：“是否把2区11.7-12.2 GHz频段划分给了卫星广播业务？”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

*a)* 此款并未冠以“附加划分”。有些条款没有这样的标题也被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是附加划分。然而，在这种情况下，是不是打算允许附加划分就不清楚；

*b)* 此款指出“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站上的转发器还可额外地用于卫星广播业务发射...”：“额外地”一词的使用，与最后一句“该频段主要用于卫星固定业务”一起，导致了这样的理解：卫星广播业务使用该频段与一个划分了某个频段的业务对该给定频段的使用不是同样性质的；

*c)* 此款提到了转发器，转发器被认为是发射电台。由于第**9**条的程序适用于每个指配，每个转发器都应被认为是与其他转发器独立的。因此此款采用如下两种方法中的哪一种解释都可以：

– 第一种解释在于认为一些转发器会用于卫星固定业务，而另外一些会用于卫星广播业务，这相当于两个业务共用频段，于是“主要”一词就成了问题：这两项业务每项允许使用多少个转发器？

– 第二种解释在于认为卫星固定业务的一个给定的转发器可以在一个给定的时间段用于广播（勿与在两个固定点之间传送图像信号的卫星固定业务相混淆）。如果此时此款被认为是一个附加划分的话，要实施的程序就成了问题：对于FSS或者BSS而言，是实施第**9**条的相关条款吗？

2 考虑到上述说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得出结论，11.7-12.2 GHz频段在2区不是划分给卫星广播业务的。那些用于卫星广播目的的卫星固定业务的转发器将按照针对FSS的第**9**条相关条款处理（如果要求规定区域间共用的话，按附录**30**处理）。如果通知单中表明了这样的使用，无线电通信局就会假设网络的协调是基于在转发器用于广播的时间段内，等效全向辐射功率不超过通知用于卫星固定业务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考虑到卫星固定业务使用较低的等效全向辐射功率，无线电通信局会认为53 dBW这个值是一个不能超过的限值。

关于

《无线电规则》第11条的程序规则

MOD

**11.31**

1 第**11.31.2**款要求应将第**11.31**款中提到的“其他条款”予以确定并包含在《程序规则》中，此章旨在回答以上问题。

第**11.31**款中的规则性审查包括以下几点[[1]](#footnote-3)：

– 与频率划分表的一致性审查，包括脚注以及和脚注相关的决议或建议；

– 当涉及脚注中规定时（也可参照第**9.21**和第**11.37**款相关程序规则），第**9.21**款的成功应用；

– 第**21**条到**57**条包括了所有“其他”的强制规定，以及与业务、电台使用频段相关的《无线电规则》附录和/或决议。

（…）[编者注：未对关于第**11.31**款的规则的其他部分提出任何更改。]

**理由：**WRC-19决定废止第**33**号决议（**WRC-15，修订版**），而在与上述三项条款相关的规则中均提及了该决议。因此，建议对三项条款作上述修改，以反映出废止该决议的情况。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2

关于通知单受理的现有程序规则的修改

关于

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程序时，与能否受理普遍  
适用于所有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的通知  
指配的通知单相关的程序规则\*

（…）[编者注：未对关于可否受理的规则的其他部分提出任何更改。]

ADD

# 5 在公布一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协调请求之前提交该系统的通知信息

当各主管部门在7年规则期限即将结束之际提交了对协调请求的修改，以便更好地反映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时，这些修改是作为对现有协调请求的互相排斥配置的补充而提交的，因为它具有保持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当前公布的配置不受修改影响的优势，特别是在无线电通信局做出审查结论不合格的情况时。但是，取决于此类修改的提交日期，7年规则期限的结束可能发生在最新修改的协调请求公布之前。

在这种情况下，主管部门不确定最新的修改是否符合第**11.31**款、因此可以随后被成功通知。为了减少这种不确定性，同时维持在规定的7年期限结束前通知的要求（见第**11.44.1**款），委员会决定，无线电通信局须采用以下行动步骤：

1) 通知主管部门可以在通知申报中提交两个（且仅为两个）相互排斥的配置：

a) 被确定为首选配置并与最新修改的协调请求中包含的技术参数相关联的配置，该配置尚未公布；和

b) 一个（且仅为一个）被确定为后备配置、并与已公布的相互排斥配置之一相关联的配置。

2) 无线电通信局须在其网站上提供收到的此类通知资料，如同任何其他提交资料一样。

3) 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最终将仅审查配置之一，因此该局将首先审查并公布最新修改的协调请求，然后再继续公布与通知提交资料相关的I-S部分。无线电通信局会将此行动步骤告知通知主管部门。

4) 如果与首选配置相关联的修改后协调请求仅包含合格审查结论（并且，如果该修改后的协调请求包含与初始协调请求保持相同保护日期的要求，则根据关于第**9.27**款的程序规则，该日期保持不变），则无线电通信局将处理通知中包含的首选配置，无需向通知主管部门提出进一步要求。如果修改后的协调请求包含一些不合格审查结论，或尽管通知主管部门要求保留保护日期，但保护日期未如初始协调请求那样得到保留，则无线电通信局将征求通知主管部门的意见，以了解该主管部门希望通知两个配置中的哪一个。

5) 之后无线电通信局将公布本通知提交资料的I-S部分，其中仅包含第4项中所述的一个配置，并启动审查程序，以最终酌情公布II-S/III-S部分。

**理由：**做出解释，说明在无线电通信局处理和公布对非GSO系统的协调请求的后期修改之前存在互斥配置时，对于提交该系统通知信息的主管部门可能采取的行动步骤。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3

关于第9.11A款的现有程序规则的修改

关于

《无线电规则》第9条的程序规则[[2]](#footnote-4)\*

**9.11A**

MOD

表9.11A-1  
  
**第9.11A至第9.14款的规定对空间业务电台的适用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 4 | | 5 | 6 | 7 |
| 频段（GHz） | 第**5**条 脚注编号 | 酌情在引证第**9.11A**、**9.12**、**9.12A、9.13**或**9.14**款的脚注中提及的空间业务 | |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同等适用的其他空间业务 | | 第**9.12**至第**9.14**款酌情适用 | 同等酌情适用第**9.14**款的地面业务 | 注释 |
| (…) |  |  |  |  |  |  |  |  |
| 11.7-12.2 | **5.488** | 卫星固定（GSO） （2区） |  | --- |  | **9.14** | 在11.7-12.1 GHz频段固定（美国和墨西哥除外（见**5.486**））  在12.1-12.2 GHz频段固定（第1和3区）和秘鲁（见**5.489**）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第1和3区） |  |
| (…) |  |  |  |  |  |  |  |  |

**理由**：WRC-15决定废止第**142**号决议（**WRC-03**）。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4

增加关于一颗卫星同时投入使用  
多个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新程序规则

# 关于

ADD

一颗卫星同时投入使用  
多个地球静止卫星网络的程序规则

为避免诸如碰撞危险、TT&C操作、协调协议等的发生，一颗卫星可能需要稍微偏离其标称轨道位置（卫星固定业务或者卫星广播业务中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包含±0.1度的容限偏差）以提供所需要的服务。当需要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44**、**11.44B**或者**13.6**款要求澄清卫星网络是否按照通知的特性参数启用或者持续使用时，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如果一颗卫星不超过其卫星网络标称位置的0.5度经度范围内，可基于以下条件认为该卫星满足第**11.44**、**11.44B**或者**13.6**款的要求，相关条件为：

– 此空间电台仅与一个轨道位置下的一个或多个卫星网络资料相关联，

– 此空间电台有能力保持在位于其标称位置±0.1度范围内，

– 当卫星的漂移超过此容限（最多0.5度）时未接到不可接受的干扰报告，以及

– 且在此情况下，对比于操作在±0.1度容限偏差时，空间电台没有产生更多的干扰也没有寻求更多的保护。

此外，委员会决定无线电通信局不应考虑将位于两个卫星网络的两个不同标称位置的小于0.5度的卫星用于投入使用或继续使用根据第**11.44**、**11.44B**或**13.6**款操作的两个卫星网络的通知特性。

**理由：**在《程序规则》中纳入无线电通信局已报告给WRC-15的、关于利用一颗卫星在一个单一的轨道位置同时投入使用多个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做法（见CMR15/4(Add.2)(Rev.1)号文件第3.2.4.1段）。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5

废止与第156号决议（WRC-15）做出决议1.4相关的  
附录4附件2的那部分程序规则

关于

《无线电规则》附录4的程序规则

**An. 2**

SUP

**关于实施第156号决议（WRC-15）或其做出决议1.4的承诺**

**理由：**WRC-19在附录**4**的附件2中增加数据项A.19.b（“根据第**156**号决议（**WRC-15**）做出决议1.5的一项承诺，即负责使用该频率指配的主管部门须实施第**156**号决议（**WRC-15**）做出决议1.4”）。因此，可以删除附录**4**的附件2中标有“关于实施第**156**号决议（**WRC-15**）或第**156**号决议（**WRC-15**）做出决议1.4的承诺”的程序规则部分，这一规定在WRC-15后通过，以便解决附录**4**中缺少此类数据项的问题。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6

增加关于第32号决议（WRC-19）的新程序规则

关于

ADD

## “第32号决议（WRC-19）”的程序规则

第**32**号决议（**WRC-19**）附件第4段表明，与被确定为执行短期任务的non-GSO网络或系统有关的通知信息应在卫星发射后才传送给无线电通信局，如果涉及以下情况的话：属卫星网络，或为需要多次发射的系统的第一颗卫星，而且不得晚于投入使用日的两个月之后。此条款替代第**11.25**款适用于non-GSO网络的频率指配或执行短期任务的系统。

然而，第**9.1**款将收到通知的日期限制为不得早于API特节公布的四个月之后。

因此，可能会发生与被确定为短期任务的non-GSO网络或系统相关的通知信息在投入使用日的两个月之前、但早于API特节公布的四个月之后传达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情况。

注意到第**32**号决议（**WRC-19**）附件第4段涉及通知信息必须传达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时间，而第**9.1**款涉及确定正式受理日期，委员会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应根据第**9.1**款规定的受理日期发布此类关于通知的通知，并附上说明将信息传达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日期的说明，以便将这些通知遵守第**32**号决议（**WRC-19**）附件第4段的情况告知主管部门。

**理由：**澄清根据第**32**号决议（**WRC-19**）必须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通知资料的时间，与按照第**9.1**款确定收讫通知单的正式日期之间的关系。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19年11月23日。

附件7

废止关于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程序规则

关于

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3]](#footnote-6)\*的程序规则

SUP

适用于一些卫星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行政应付努力

**理由：**WRC-19决定在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做出决议”部分参引第**9.1A**款，该款纳入了本条程序规则的实质内容。因此，关于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程序规则可以删除。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8

因以往的WRC各项决定涉及委员会对通知主管部门  
延长规则时限请求的审议而增加新的程序规则

关于

ADD

延长卫星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程序规则

WRC-12做出了有关延长卫星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的以下决定，见第13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第3.20段，CMR12/554号文件：

“3.20 **第5委员会主席**介绍了525号文件，并指出，该文件涵盖了有关议项7的四个问题以及有关议项8.1.2的一个问题。有关议项7的第一个问题涉及因主管部门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延迟发射而需延长卫星指配启用的规定时限的问题。第5委员会已讨论过有关制定一项新的WRC决议的某些提案，以便在出现同乘发射推迟（co-passenger delay）的情况下允许有限且合格的延期，并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再延长此类延期。然而，由于认识到有人对制定一项决议表示关切，且此类情况可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或今后的大会逐案处理，委员会就没有继续这方面的讨论。…”

WRC-15做出了有关延长卫星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的以下决定，见第7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第3.19段，CMR15/504号文件：

“3.19（…）在审议卫星发射失败的问题时，WRC-15确认了WRC-12（在其第十三次会议上）所做的决定，即只要延期是“有限且符合条件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可以根据国际上在此方面适用的规则和惯例，视是同乘发射问题还是不可抗力问题处理延长时限的请求。”

WRC-19做出了有关共箭发射延误情况和使用电推进技术的以下决定，见第8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第3.16段，CMR19/569号文件：

“3.16（…）针对有关“共箭发射延误情况”的第4.3.4款，WRC-19做出决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须考虑根据需要向委员会提供以下信息，以满足因共箭发射延误而延长规则期限的要求：

– 概述所要发射的卫星及其频段；

– 所选制造卫星的制造商名称和合同签字日期；

– 卫星生产情况，包括开始日期和是否预期在初始发射窗口前完成；

– 发射服务提供商名称和合同签字日期；

– 初始和修改后的发射窗口；

– 充分详细的资料以证明因共箭发射延误而申请延期（如，发射服务提供商说明因影响共箭卫星的延误而延期发射的信函）；

– 说明要求延期的长度的详细资料；和

–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和文件。

在审议满足不可抗力或共箭发射延误条件的要求时，WRC-19责成RRB继续在确定延期长度时，根据每一个独立案件的优势具体考虑电推进技术的使用。”

**理由**：将WRC-12、WRC-15和WRC-19关于延长卫星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的决定纳入《程序规则》。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9

关于《程序规则》C部分下工作方法的现有程序规则的修改

关于

“C部分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的程序规则

MOD

1.6 各主管部门提交的所有其它文件均须至少在会议的三周前送达执行秘书。任何在会议的三周前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通常均不在该次会议上审议，但将纳入下一次会议议程。然而，如规则委员会委员同意，与已批准议程上议项相关的迟交资料可作为参考文件考虑。只有在会议开始至少10天前收到的针对另一主管部门所提交资料的资料才能审议。只有在会议开始之前收到的针对迟交资料的资料才会予以审议。除国际电联另五种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以外，迟交资料至少应以英文提供。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对于委员会会议开始后收到的任何提交资料，委员会将不予审议。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_\_\_\_\_\_\_\_\_\_\_\_\_\_

1. 关于此款对BSS指配的适用性，见关于第**23.13B**和**23.13C**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footnote-ref-3)
2. \* 本程序规则系指《无线电规则》第**9**和第**11**条，附录**30**和**30A**的第4和第5条，以及附录**30B**的第6和第8条。 [↑](#footnote-ref-4)
3. \* 秘书处注：此决议经WRC-19修订。 [↑](#footnote-ref-6)